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办字 70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2019—2020 学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十四届党委会第 99 次常委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资助育人体系，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奖励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确定，目前为硕士生每生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 30000 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 （六）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上一学年学籍注册为硕士生身份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注册为博士生身份的，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上一学年所修课

程的层级阶段确定身份参评，即主要修读硕士课程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主要修读博士课程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由评审领导小组组长审定。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评审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党政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人数不少于9人。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方案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人选推荐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学生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后，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拟定本单位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相关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研究，对实名提出异议的，应予以答复。如果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学生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证据充分，如果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可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及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